

稅務新聞 109-1118

- 一、土地租人耕作 要課地價稅。
- 二、藝品拍賣所得租稅優惠 限縮。
- 三、漏報遺贈稅免罰標準 放寬。
- 四、預估費用未實現 不能認列。

一、土地租人耕作 要課地價稅

2020-11-18 00:47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公司或法人經營農產品生產活動，要注意經營方式的不同，將會影響持有農地的稅負，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，如果是將土地出租給他人耕作，將不符免稅要件，農地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官員表示，都市用地原則上要課徵地價稅，但如果該區域自來水、電力設施、道路或管線等公共設施鋪設不足，由地主自行改作農耕使用，就算本來不是農業用地，還是可以依據《土地稅法》第 22 條規定，改課田賦而非地價稅，也就是在農地免徵田賦的政策下，所以這類土地相當於也享有免稅資格。

除了一般個人地主之外，企業能否享用免稅資格？官員表示，財政部對此曾多次發布解釋函令，首先，不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，都應該擁有適用免稅的資格，因此企業適用是沒有問題的。

另外，由於產業發展日新月異，譬如像百貨業、科技業等業者跨界經營農產品生產，官員表示，財政部最近也發布最新函釋，指出企業自耕用地申請免徵地價稅，不限於以農業為本業的營利事業，各行各業只要確實自行耕作，都可以適用免稅。

【2020/11/1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藝品拍賣所得租稅優惠 限縮

2020-11-18 03:57 經濟日報 / 記者徐碧華 / 台北報導

文獎條例第30條預告版和政院版差別

目的	預告版	政院版
鼓勵年輕創作者	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，不計入個人綜所稅	刪除
振興台灣藝術品交易市場	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改採分離課稅，由仲介就源扣繳	改採審查制，不是所有交易都適用

資料來源：採訪所得
徐碧華 / 製表

圖 / 經濟日報提供

行政院針對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修正草案已召開過審查會，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的分離課稅稅率定了，定為 20%。如果利潤率維持現行的 6% 的話，藝術拍賣的就源扣繳率為 1.2%。不過，為避免破壞所得稅制，將出爐的政院版修正草案，租稅優惠大為限縮。

限縮部分有二，首先，為鼓勵年輕創作者，預告草案有藝術品首次出售所得免稅的條款，這條條款在政院版將被取消了。亦即初級市場的藝術品交易仍要課個人綜所稅。

第二，在台灣的文物、藝術品交易，包括在拍賣、藝術博覽會、畫廊的交易等，預告草案採「一體適用」，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當然改採分離課稅、就源扣繳，政院版改採「審查制」，財政部官員說，需要申請，通過審查之後才能適用分離課稅。審查機制可能比照營業稅免稅的申請辦法。

官員說，現行申請文物、藝術品交易免營業稅，拍賣公司、藝術博覽會主辦單位等必須在活動前提出申請，由跨部會組成的專案小組審查通過，才可以免稅。是一檔期、一檔期的申請和審核。分離課稅的適用申請可能比照，至於細節要怎麼做，要等到立法院通過之後再訂定辦法。

財政部官員說，文獎條例修正草案的政院審查會已經結束了，全案很快就會報行政院院會討論。

財政部官員說，個人的藝術品交易所得如果採分離課稅，就用就源扣繳方式，在賣出的時候，由拍賣公司等負責仲介的單位扣繳稅款。原則上，按售出價格×利潤率×20%分離課稅稅率扣繳。

假設利潤率維持現行的 6% 的話，藝術品拍出 1 億元，其交易所得為 600 萬元（1 億元×6%），交易所得稅為 120 萬元（600 萬元×20%）。就源扣繳率是 1.2%。

財政部官員說，分離課稅的稅率 20% 是固定的，但利潤率是浮動的，不一定一直都是 6%。真的立法通過後，財政部會來檢討訂定利潤率。

【2020/11/1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漏報遺贈稅免罰標準 放寬

2020-11-18 00:47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近日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，其中遺產稅免罰標準自原本的3.5萬元提高到6萬元，贈與稅免罰標準則由4,000元提高到1萬元。賦稅署官員強調，整體修正方向對納稅人有利，雖免罰標準提高，但仍呼籲納稅人一定要依規定報稅、繳稅。

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表示，減免罰標準修正中，涉及遺贈稅的有兩塊。第一是配合2009年遺贈稅母法修正，拿掉未依限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的「行為罰」，因此減免罰標準也配合刪除；第二部分則是配合現行遺產稅、贈與稅稅率，針對漏稅額免罰標準進行合理的調整。

官員表示，原本的減免罰標準規定有分短漏報「遺產淨額」、「遺產稅額」兩種，短漏淨額60萬元以下或稅額3.5萬元以下免罰。但依據現行最低稅率10%來算，短漏60萬淨額，其實應等於短漏報6萬稅額，因此這次修法，便將原本的稅額3.5萬以下免罰，拉高到6萬元以下，以求標準劃一。除短漏報外，未申報免罰標準也同樣拉高到6萬。

贈與稅也是同樣道理，原先規定短漏報淨額10萬以下或稅額4,000元以下免罰，而依最低稅率10%計算，短漏報10萬淨額等於短漏報1萬稅額，因此也將免罰標準自4,000元提高到1萬元。未申報免罰標準也比照提高到1萬元。

樓美鐘強調，雖然免罰標準提高，對納稅人是有利的方向，但仍呼籲納稅人應共同守法，依規定在期限內報稅、繳稅。

【2020/11/1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預估費用未實現 不能認列

2020-11-18 00:47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2020 年即將接近尾聲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在年度間預先估列的廣告費等預算，在會計年度結束前，還沒有如實消化的部分，就不能列入今年度的費用。

官員指出，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估列的廣告費，性質上屬於暫估、未實現的支出，依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63 條規定，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。

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發現，有間公司在 2017 年初，估列某銷售方案的廣告推銷費用 2,000 萬元，但實際執行之後，當年度委託廣告商行銷服務，只支付 1,000 萬元，而且直到會計年度結束前，另外 1,000 萬元都只是估列，沒有實際動支。後來這間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，還是列報整筆廣告費 2,000 萬元，沒有在帳外調整減列，官員表示，最近國稅局查獲誤報情形後，也依據當年營所稅率，核定補稅 170 萬元。

官員表示，企業辦理營所稅申報時，要留意所列報的損失及費用，是否已經在當年度實現，並應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，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，減列未實現的費用及損失，以免後續遭調整補稅。

【2020/11/1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